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26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2620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2026世界機關王市賽」競賽領隊會議時間誤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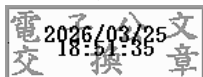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23日桃教資字第1150025527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案領隊會議時間誤繕，正確時間為：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30分，詳如附件修正後議程表。

三、餘請依前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5/03/26 08:32



1150002220

有附件